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相关部门2018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37,000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7,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

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风险可控。

3、公司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进口设备等合同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